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如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存有异议，可

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号、职务，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以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

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